

协议书

甲方：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：安阳市千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第一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第一初级中学内；
3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项目经理

姓名：王伟；

身份证号：41058119840624601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2412021202408217；

联系电话：13213266851；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大写：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；小写：¥1011000.00 元；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；
3. 结算方法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，剩余3%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；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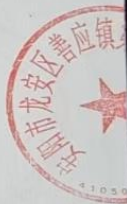
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按照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工作



2.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 3. 乙方应遵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承包内容。
 4.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施工及保修维护期间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 5.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、结算资料。
 6. 工程交付后，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由乙方负责；
-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- 七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 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
- 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第一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常文祥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522062680232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07 月 2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安阳市千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艺伟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0MA446E406A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区支行

账号：19221001600000168

2025 年 07 月 21 日

